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37-20R1

修正案号: 39-2288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发动机 EEC 故障信息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CFM56-7B系列发动机的波音 737-600/-700/-800系列飞机,且发动机所装电子控制组件软件件号为 1853M78P11或以前批准的版本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NO.T98-350(B)R2 1998 年 8 月 31 日
- 2.CAD98-B737-20 修正案 39-2287
- 3.CFM56-7B 用户电报 98/CFM56/312 R1 1998 年 8 月 28 日或后 续修改版
- 4.CFMI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CFM-7B 73-A024 1998 年 9 月 2 日或后续修改版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B737-20, 39-2287

为防止由于液压机械组件(HMU)故障导致非指令性发动机自动加速或空中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后20个飞行循环或3天内,以先到为准,按CFM56-7B用户电报98/CFM56/312 R1的要求,检查两台发动机的EEC故障信息。

- 1. 如果只在一台发动机上发现用户电报中所述故障,则下次飞行前, 用可用件更换HMU。确保下次飞行前故障已经被排除。
- 2. 如果在两台发动机上均发现用户电报中所述故障,则下次飞行前,用可用件更换有故障记载后飞行循环较多的发动机上的HMU。在飞机恢复运营后的第二天,更换另外一台发动机上的HMU。确保下次飞行前故障已经被排除。
- 3. 此后以不超过20个飞行循环或3天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检查两台发动机的EEC故障信息。如果发现用户电报中所述故障,则根据适用性按本指令A. 1或A. 2段的规定更换HMU。
- 注1: 本指令所述可用的HMU的件号为1853M56P06(Allied Signal 件号442098)。
- 注2: 按本指令A. 1或A. 2段的要求,用可用件更换HMU后,不构成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B. 1998年9月2日前提供CFMI公司紧急服务通告CFM-7B 73-A024。 完成紧急服务通告CFM-7B 73-A024所规定的工作后,即构成本指令A段 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